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鹤山市湘辉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王米仙（身份证号：530325*****1727）于2024年7月26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2024年3月12日9点20分左右，王米仙在机加工车间上料时，左手手指被机器夹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B210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26日

8.26 抄件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B210 号

鹤山市湘辉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王米仙（身份证号：530325197005161727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7月2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3月12日9时20分左右，王米仙在机加车间上料时，左手手指被机器夹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左中指远节指骨骨折；甲床破碎；左手挫裂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24日

